

黔府办函〔202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粮食安全、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建设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和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等需求，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保障作用。

坚持政府主导。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着力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推进的人工影响天气格局。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国家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挥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布局，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科技引领。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开展贵州冰雹防控、抗旱增雨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作业能力。

坚持安全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水平，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健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机构健全、服务精细、队伍规范、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指挥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防雹作业保

护面积增加到 5.6 万平方公里，增雨作业覆盖面积 12.2 万平方公里。到 2035 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中低纬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障服务。加大农业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早期识别能力，减轻灾害损失。针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风险区划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监测设备和作业装备。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及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气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在坝区和重点农业园区等建设中增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推动基层农业服务站点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的共建共用。(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中国天眼(“FAST”)冰雹防御工作。针对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需求，在上游区域建设 X 波段双偏振雷达和风廓线雷达。冰雹防御作业重点区、加强区和核心区人工影响天气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批复的作业计划，根据作业站点属地冰雹发生规律在作业时段内及时开展冰雹联防作业。将联防区冰雹

防控技术等研究纳入科技支撑计划指南，提升中国天眼(“FAST”)冰雹防御能力。(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贵阳市、安顺市、黔南州、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三)增强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保障服务。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针对乌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需求，建设飞机增雨试验示范基地，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森林火险防范、城市空气污染治理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立体监测预警能力。依托国家、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合理布设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设备，完善监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203

